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栋 33 层 610000
33/F, Building B, Twin Rivers International, No.535 Tianfu 1st Street, High-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 Tel: +86 28 6753 5588 传真 Fax: +86 28-6753 5588
电邮 Email: chengdu@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晓正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7,459,180 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848,278 股，以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前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2,307,458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668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52,307,45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2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2,307,45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2,307,45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	股数（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52,307,458	100.0000%	15,926,6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1,548,484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4 为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舒晓正、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云云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由中国结算提供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_____
孙澈

经办律师：_____
臧鹤清

经办律师：_____
龚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